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美惠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6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2樓之2住處內飲用威士忌若干後，雖稍事休息，惟至同日22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醫院搭載友人。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段與縣○○路○○○段○○○號誌時，因在警方設置路檢前，欲與副駕駛乘客更換座位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依規定供水漱口後，於同日22時27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 01 (一)被告黃美惠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警員黃峻哲於113年9月1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03 (三)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4 究院112年11月2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
05 份。
06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07 紙。
08 (五)車輛詳細資料1份。
09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及科刑：

-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4 險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即於飲用威士忌若干後，其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況下，駕駛前揭車輛搭載
18 乘客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
19 險，亦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
20 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其行為自無可取之
21 處，惟念及被告未曾有何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乙節，有其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
23 考，其素行良好，並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尚
24 可，且於飲酒後曾稍事休息，又幸未肇生交通事故，是其犯
25 罪情節確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自承現擔任保全、
26 未婚無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7 （見本院卷第24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
30 已如前述，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犯罪後終能犯
31 行，應已知悉其所為之不當，又參酌被告並未肇生交通事

故，且違反義務程度非鉅，是其本次酒駕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表示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予公庫，希望能給予緩刑等情，堪認其已深切反省己身所為，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另考量被告前述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以勵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